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025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5-02-21

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(个人)	莆田旺圣鞋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莆田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厂房(新建)建设项目-G#厂房
建设位置	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988.8900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3977.7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一: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; 附件二:建设工程(建筑类)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; 附图一: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; 附图二: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(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)。 注:本证有效期壹年,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,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